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2〕41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黄花岗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天河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各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58 号），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我局制定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

1.支持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支持从事 ITO 业务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2.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支持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

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二、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要求

（一）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支持内容。

对企业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申报项目给予支持。

2.支持标准。

（1）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申报期内数字服务（ITO）业务规模排名靠前、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支持。

（2）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企业在申报期内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人民币）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贴息支持。

获得第（1）项资金支持的，不重复获得第（2）项资金支持。

3.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在广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如实、准确填报申报期内服务外包业务报表；

（2）广州市辖内企业，申报期内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400 万美元。

4.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申报期内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含数字服务）发展情况、执行金额；

(2)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 1）；

(3) 2022 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附件 2）；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

(6) 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若提供申报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且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二）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1. 支持内容。

对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技术出口申报项目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

对企业在申报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贴息支持。

3.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在广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如实、准确填报申报期内技术出口金额；

（2）在申报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4.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出口技术概要、申报期内技术出口收汇金额；

（2）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 1）；

（3）2022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 3）；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申报期内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6）申报期内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应有每一笔收汇的结汇记录；

（7）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8）涉外收入申报凭证复印件。若提供申报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9）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应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三、相关要求

（一）同一合同和水单只能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或技

术出口中的一项，不得重复申报。

（二）单个企业核定支持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资助。

（三）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若以非人民币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金额折算成人民币，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人民币折算率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四）申请文件、申请表须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后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五）资金采取书面申请和电子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将纸本材料（一式二份）于 4 月 15 日前报至广州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 158 号 1205 室，联系人及电话：刘晗、88902016），电子版材料（含《申报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4）发送至 liuhan@gz.gov.cn。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方向、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进行初审。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按程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和下达计划。

市商务局根据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照当地财政拨付程序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资金使用与管理

市商务局和有关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

检查，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 附件：1.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表
2.2022 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
3.2022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4.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信息采集表



（联系人：服务外包项目 刘晗，电话：88902016；技术出口项目 苑兵，电话：889023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1.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数字服务）		（填写：申报期内实际发生的数字服务（ITO）出口额XX万元）	
2.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填写：申报期内实际发生的国际（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XX万元）	
3. 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填写：申报期内技术出口金额XX万元）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财政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定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申报材料齐全	☐ 申报材料不齐	☐ 申报数据无误
	☐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2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收汇日期	收汇单号	申报期内技术 出口金额（原 币金额）	原 币 种	申报期内技术 出口金额（万 元人民币）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原币折人民币汇率为XX。

单位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意: 请填写18位代码, 英文字母必须为大写。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请直接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请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实填写, 特别留意代码中是否包含“-”, 如果有字母, 请用大写字母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	* 广东省 ____ 市 ____ 区		
注意: 单位基本信息添加成功后将不可修改, 请您如实填写。			
单位详细信息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格式: 区号-号码, 请注意区号前不能有空格
传真:	格式: 区号-号码, 请注意区号前不能有空格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法人代表:	*		
单位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元人民币		
单位性质:	☐ 企业 ☐ 社会团体 ☐ 事业单位 ☐ 政府机构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经济类型:	☐ 内资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单位人数:			
工商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号码:		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质证书号码:	
企业海关编码:			
行业划分:	*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		
银行户名: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号及红色信息 为必填信息

注: 行业划分主要有农业等, 详见右图

如有疑问, 请拨打88902016, 88902831

- 农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